大型仪器设备验收流程

（单价≥10万元）

用户到货验收

1. 检查并记录外包装及仪器设备外观状况，必要时请商检部门参加；
2. 按合同和装箱单清点品种、数量；
3. 按合同或说明书对仪器设备的功能及技术指标逐项测试，并做好详细记录。

↓

商检仪器设备验收

属国家法定商检的进口仪器设备，须报国家商检局备案，待国家商检人员到场后方可开箱；合同规定由外商安装调试的，须由外商派员来现场共同开箱、安装、测试。商检不合格的，须填写报检单，由资实部向国家商检部门报检，办理索赔及相关业务。

↓

单价≥50万元

是 →

经充分试运行，达到验收标准后，由使用单位分管负责人审核后，用户在系统中发起**验收建账申请**（填写到货时间、安装时间、验收时间地点、验收专家等）。

↓

由使用单位和资实部统一组织验收小组验收

用户推荐三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（两位校内院外，一位院内）；单价在100万元以上，五位（一位校外，两位校内院外，两位院内）。

否 →

使用单位组织验收小组验收

设备达到验收标准后，由使用单位分管负责人组织验收，验收小组由三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组成。

↓

专家组现场验收

就仪器设备的功能及技术指标是否达到合同要求进行验收，专家组与用户共同形成验收结论，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报告,办理建账报销手续;不合格的，形成备忘录，必要时由检测部门出具检测报告，由使用单位、学校职能部门和供货方共同确认并商定处理办法。

1. 使用单位PPT介绍设备的采购过程、到货安装、调试与试运行情况，重点介绍测试指标与合同指标的对比（提供测试数据或测试报告），提供合同复印件、中标供应商标书副本（合同及标书内容为验收标准）。
2. 验收小组现场查看设备，验收设备技术指标、性能，可现场测试。
3. 验收小组向用户代表和厂家工程师质询。厂家工程师需到场。
4. 验收小组形成验收结论，签署《山东大学大型仪器设备验收报告》（在资实部网站下载，作为入账凭证之一，原件使用单位留存，系统上传电子版），进口设备还须签署进口设备验收单（在资实部网站下载，不作为入账凭证，供应商交至明德楼B618加盖公章后承兑尾款使用）。表格一式一份。